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430604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陳立民君(戶籍地址: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46鄰久堂路湖底二巷29號、身分證字號：V120567621、民國61年2月29日生)於114年5月1日病逝於大東醫院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市私立合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114年5月2日合信社字第011400005000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立民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委託大順葬儀社全權處理喪葬收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楊明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